

投资账户变更申请书

请您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在申请变更项目前的□或○内打“√”，并在对应栏中填写变更内容,无需变更的项目请在变更项目前的□打“x”。

申请中涉及的“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基金精选投资账户”四个账户名称均使用简称,如“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简称为“稳健收益”。

保险单号 _____

投保人 _____

被保险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追加投资	追加金额(元)	投资账户名称及各账户分配金额(元)						
		<input type="radio"/> 稳健收益						
		<input type="radio"/> 平衡配置						
		<input type="radio"/> 积极成长						
		<input type="radio"/> 基金精选						
注:追加投资的金额不应低于追加时我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目前为5000元人民币,且为1000元的整数倍。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账户转换	转出账户名称及单位数		转入账户名称及转入单位数					
	<input type="radio"/> 稳健收益		<input type="radio"/> 平衡配置		<input type="radio"/> 积极成长		<input type="radio"/> 基金精选	
	<input type="radio"/> 平衡配置		<input type="radio"/> 稳健收益		<input type="radio"/> 积极成长		<input type="radio"/> 基金精选	
	<input type="radio"/> 积极成长		<input type="radio"/> 稳健收益		<input type="radio"/> 平衡配置		<input type="radio"/> 基金精选	
	<input type="radio"/> 基金精选		<input type="radio"/> 稳健收益		<input type="radio"/> 平衡配置		<input type="radio"/> 积极成长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领取	部分领取账户名称及单位数(可选择多个账户)							
	<input type="radio"/> 稳健收益							
	<input type="radio"/> 平衡配置							
	<input type="radio"/> 积极成长							
	<input type="radio"/> 基金精选							
注:1.部分领取后账户价值的余额不低于5000元人民币; 2.本公司按照距收到申请日最近的上一个评估日投资单位卖出价(已知价)进行试算,试算后账户余额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进行受理;若不满足上述规定,则由客户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提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合同	<input type="radio"/>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input type="radio"/>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				
若您在下面签名栏中签字,本公司将视为您已详细阅读本申请书上各项说明并同意遵守。 投保人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 _____ 复核: _____ 受理网点/公司盖章								
银 行 / 公 司 打 印	本人确认以上打印内容正确。 客户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联 保险公司留存

第二联

银行留存

第三联 客户留存

填写说明

本申请书适用于追加投资、投资账户转换、部分领取、保险合同终止，请投保人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相应的部分进行填写。

1. 追加投资

- 1.1如客户追加投资时，请填写本部分的相应内容，各投资账户分配金额合计应等于追加投资的金额。
- 2.1在同一天内，该保全申请只能申请一次，暂不受理一次以上的申请。

2. 投资账户转换

- 2.1如客户需要对现有的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数进行调整，请填写本部分的相应内容。
- 2.2根据投保人的实际需要选择转出的投资账户种类，在选中的投资账户前的“○”打勾，并填写相应的转出投资单位数，可以全部转出，也可以部分转出。
- 2.3根据投保人的实际需要选择转入的投资账户种类，在选中的投资账户前的“○”打勾，填写转入投资单位数；
- 2.4在同一天内，该保全申请只能申请一次，暂不受理一次以上的申请。对于一次转换申请，转出账户不能再申请转入。
- 2.5投保人连续两次申请转换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3. 部分领取

- 3.1如客户需要部分领取现有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数，请填写本部分的相应内容。
- 3.2根据投保人的实际需要选择部分领取的投资账户，在选中的投资账户前的“○”打勾，并填写相应部分领取的投资单位数。
- 3.3在同一天内，该保全申请只能申请一次，暂不受理一次以上的申请。

4. 解除合同

- 4.1如客户需要将现有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数全部领取，请填写本部分的相应内容。
- 4.2合同解除包括犹豫期内解除和犹豫期后解除两种。

5. 签名栏

- 5.1在填写完本《投资账户变更申请书》后，必须由投保人本人在“投保人签名”栏中亲笔签字确认，并填写申请的日期，须经本公司授权审核同意，方可生效。

6. 巨额赎回

- 6.1当投保人提出解除合同、部分领取、账户转换所引起的在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超过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的10%，我公司可限制接受或延迟执行投保人的申请。

7. 经办人信息：

- 7.1请银行经办人员、复核人员填写相应的栏位。